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34號

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

被告 李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叁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嗣中華銀行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豐資管公司），翊豐資產管理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誠資管公司），新誠資管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訴外人聖文森商曜誠國際

01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曜誠資管公司），
02 曜誠資管公司復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債權讓與證
06 明書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7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9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
10 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
11 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23 合 計	2,93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